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584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張順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13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順吉犯如附表所示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

理　由

一、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含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情形），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受刑人張順吉因竊盜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等案件，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罪刑確定在案，有該刑事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受刑人亦請求檢察官就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並就定刑具狀表示無意見，有受刑人民國114年11月11日定刑調查表及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附卷可參，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理由。茲審酌受刑人犯罪情節不同，罪質有別等一切情狀，爰定其應執行之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宋庭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秀香

附表：

編　　號		1	2	
罪　　名		竊盜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7月	
犯　罪　日　期		113年10月2日	113年8月1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　度　案　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14、4393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14、4393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　號	114年度交訴字第33號等	114年度交訴字第33號等	
	判決日期	114年5月27日	114年5月27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　號	114年度交訴字第33號等	114年度交訴字第33號等	
	判　決確定日期	114年7月2日	114年7月2日	
備　　註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5169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5168號	